

债券代码：124974.SH 债券简称： PR 泸纳债

## 2014年泸州市纳溪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付息公告

2014年泸州市纳溪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14年9月11日起息，现将于2019年9月11日支付自2018年9月11日至2019年9月10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二）债券名称：2014年泸州市纳溪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PR 泸纳债, 124974.SH
- （四）债券期限、规模、利率：本期债券发行规模8亿元（其中中央结算公司6.97亿元，上交所1.03亿元），期限为7年期，票面利率为7.17%。
- （五）债券余额：4.8亿元。
-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 （七）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八）兑付日：2021年9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九) 挂牌时间和地点：2014 年 10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情况

(一) 本次付息期限：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17%。

(三) 本期债券本次债权登记日为：2019 年 9 月 10 日。

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利息。

(四) 付息日：2019 年 9 月 11 日。

## 三、付息方法

(一)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 16:00 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知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结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结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柯

联系电话：0830-4280580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高新林竹产业园区

邮政编码：646300

（二）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邮编：20012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凌忠艳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电话：0755-21516715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层

邮政编码：51803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泸州市纳溪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